委 託 書

茲委託 君代為辦理徵詢市有基地地上房屋貴府是否優先 承購暨高雄市市有基地承租申請事宜。

	委託人(原產	承租人):	蓋章
	身分證統一線	扁號:	
	住	址:	
	委託人(新承	系租人):	蓋章
	身分證統一編	扁號:	
	住	址:	
	受委託人	:	蓋章
	身分證統一線	扁號:	
	住	址:	
委任關係:本案.		代理。 複代理。	
委託人確為本案:	標的物之權利人或者	權利關係人,並經核對身分無誤,如有	虚偽不實,

委託人確為本案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	係人,並經核對身分無誤,如有虛偽不實,
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[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